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交易代码	0000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313,499.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并通过深入挖掘和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来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焦点,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五个方面。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关注的投资焦点将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发展前景及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评价、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估值等多个角度进行挖掘。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采取市场公认的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价格水平,作为基金投资权证的主要依据。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72,205.01
本期利润	-908,338.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064,610.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4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1%	0.70%	0.26%	0.46%	2.05%	0.24%
过去三个月	2.74%	0.77%	1.58%	0.53%	1.16%	0.24%
过去六个月	-0.10%	0.96%	-2.65%	0.62%	2.55%	0.34%
过去一年	-1.72%	0.93%	-1.63%	0.71%	-0.09%	0.2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60%	0.88%	-9.59%	0.74%	6.99%	0.14%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两个指数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t = 60% ×(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40%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t-1-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7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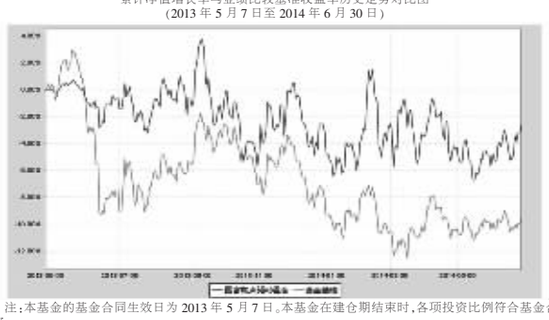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7日。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截至本报告期末,从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16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债券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晓东	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和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5-07	-	10年	赵晓东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淄博矿业集团项目经理、浙江证券分析员、上海交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基金和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和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的证券市场基本呈现小幅震荡的走势,上半年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下跌7.08%。上半年,从宏观经济来看,一季度经济持续走弱,各项经济指标低位运行;二季度在政府不断微刺激的作用下,经济出现较明显改善;特别是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加大棚户区改造投资,增加铁路建设投资,电网建设等,对经济的拉动尤其明显。在加大投资的同时,央行也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和短期流动管理工具等方式,保持资本市场和宏观经济较宽松的流动性。从上半年经济结构的调整看,政府的调结构已经出现成果,但仍然需要很长的路要走,特别是周期行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经济短期潜在的增长动力不足;消费方面依然保持相对稳定,进出口方面,如果剔除虚假贸易,也只有个位数的增长。经济的低位复苏和未来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者仍然追求确定性,钟爱成长股,因此医药和电子及新兴产业成为市场的热点。

上半年,本基金继续坚持从长期投资的角度出发,依然保持白酒板块高配置,适当加大了成长股的配置,使得组合在行业和板块上更加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0.10%,同期业绩基准下跌2.65%,跑赢业绩基准2.55%。由于本基金行业配置较多的白酒板块,是上半年跑赢业绩基准的主要原因。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去年基数较高,GDP增长要达到7.5%的压力仍然很大,但"稳增长、调结构"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目标,政策上在下半年仍然会继续加大刺激,保证全年经济目标的完成。从经济增长的结构看,预计下半年投资会继续加大,特别是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督查下,投资的增速会较上半年更有效率;消费受到经济活动和消费旺季的影响,预计下半年比上半年更强劲,进出口下半年如能保持上半年个位数的增长,全年出口就会维持了较好的状态。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成长股的估值已经被市场充分挖掘,中短期再次上涨的动力不足,同时大部分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长相对估值已经偏高;监管公司依然被越来越多投资者抛弃,其深度价值也越来越有吸引力,很多监筹股的股息率已经远远高于一年期存款利率。随着下半年宏观经济的增长和市场流动性的持续宽松,很可能出现监筹股的价值回归和估值提升。同时,QFII额度的提高和"沪港通"的试行,使得更多的国际资本进入会加快监筹股价值的回归。下半年,依然看好白酒,消费品和保险等低估值蓝筹公司和行业,静待市场重新回归价值投资。同时将积极寻找政策变化给市场带来的机会,精心选股,适配行业,争取获得超额贡献。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24,736.38	8,588,518.00
结算备付金	7,636,413.72	4,292,336.08
存出保证金	79,226.80	3,197,76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073,884.19	203,806,816.26
其中:股票投资	117,062,327.16	158,569,819.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011,557.03	45,236,99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14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39,132.04	-
应收利息	1,083,062.17	759,535.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83.75	475,04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0,437,539.05	236,120,15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34,263.56	617,526.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6,881.32	303,916.53
应付托管费	32,813.54	50,652.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168.23	227,949.08
应交税费	8,00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9,802.10	242,327.37
负债合计	1,372,928.75	1,442,372.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3,313,499.62	240,595,383.57
未分配利润	-4,248,889.32	-5,917,59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64,610.30	234,677,7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437,539.05	236,120,158.5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4元,基金份额总额163,313,499.6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49,486.38	-3,379,179.44
1.利息收入	908,998.82	2,673,213.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685.75	100,528.68
债券利息收入	847,973.38	561,830.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39.69	2,010,854.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10,090.76	5,146,864.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05,919.20	3,885,358.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2,990.40	-30,854.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4,340.00	102,900.00
股利收益	1,334,478.84	1,189,461.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3,866.03	-11,199,257.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6,712.29	-
减:二、费用	2,157,825.36	1,921,981.08
1.管理人报酬	1,390,566.46	1,240,490.83
2.托管费	231,761.02	206,748.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46,328.23	469,606.5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89,169.65	5,13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338.98	-5,301,160.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38.98	-5,301,160.52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595,383.57	-5,917,597.57	234,677,786.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8,338.98	-908,33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281,883.95	2,577,047.23	-74,704,836.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0,327.52	-84,684.27	2,105,643.25
2.基金赎回款	-79,472,211.47	2,661,731.50	-76,810,47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313,499.62	-4,248,889.32	159,064,610.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200,226.10	-	561,200,22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01,160.52	-5,301,160.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200,226.10	-5,301,160.52	555,899,065.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显玲(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昕彦,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虹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0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3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61,110,302.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1,200,226.1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9,923.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子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187,511,947.17	50.39%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65,929.24	49.68%	165,929.24	49.68%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90,566.46	1,240,490.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9,325.50	460,594.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1,761.02	206,748.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7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4,736.38	40,557.47	40,088,645.13	71,540.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49,073,884.19元,无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97,566,816.26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6,240,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062,327.16	72.96
	其中:股票	117,062,327.16	72.96
2	固定收益投资	32,011,557.03	19.95
	其中:债券	32,011,557.03	1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61,150.10	5.65
7	其他各项资产	2,302,504.76	1.44
8	合计	160,437,539.05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441,543.77	54.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0,000.00	1.92
E	建筑业	3,184,895.52	2.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1,634,887.87	13.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41,000.00	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